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200958431號

附件：「本市龍潭區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」土地使用編定清冊、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本市龍潭區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(龍潭區金龍段、高平段、龍源段、洽水段、泥橋段、和原段、南坑段、高原段、福源段及中原段共10段)非都市土地山坡地劃出範圍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」。

依據：行政院111年5月17日院臺農字第1110086852號函、本府111年6月2日府水坡字第11101346441號公告、本府水務局111年6月15日桃水坡字第1110046669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(以下簡稱作業須知)第1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12年4月24日起至112年5月24日公開展覽30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(附件圖冊於3樓地政局地用科)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(附件圖冊於農經課)。
- 三、公開展覽「本市龍潭區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」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使用分區圖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本市龍潭區(金龍段、高平段、龍源段、洽水段、泥橋段、和原段、南坑段、高原段、福源段及中原段共10段)內非都市土地山坡地劃出範圍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

變更為一般農業區。

(二)本市龍潭區金龍段、高平段、龍源段、洽水段、泥橋段、和原段、南坑段、高原段、福源段及中原段等10段部分土地使用地類別依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規定併同檢討變更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(112年4月24日起至112年5月24日)，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，以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。

五、另訂於112年5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於本府301會議室舉辦線上說明會(不開放民眾進場)，並於本府地政局臉書粉絲專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yland.tw>)進行線上直播，並以線上意見調查供民眾陳述意見。

市長張善政